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务教程

• 主编 李 洁 张建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务教程

- 主 编 李 洁 张建军
- 副主编 陈云英 何 鹏 陈宗清
-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云英 陈宗清 何 鹏 李 洁
林 瑶 刘潇潇 王家全 吴美菊 张建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教程/李洁,张建军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2

高职高专经管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9502-1

I. 经… II. ①李… 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1283 号

责任编辑:张 欣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7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502-1/D · 1141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不断发展，对新形势下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书针对高职高专的特点，以经济、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导向，力求培养出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相结合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本书从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及相应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出发，力求简明、通俗、实用地介绍和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为了增强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在各章中都安排了案例分析，以期引导学生达到“学法、用法、守法”。

《经济法实务教程》由李洁、张建军拟定编写提纲、统稿、定稿。全书共分8章，涵盖了经济法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及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法。

全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李洁撰写；第二章由吴美菊撰写；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由王家全撰写；第三章第四节由张建军撰写；第四章由刘潇潇撰写；第五章由陈宗清撰写；第六章由林瑶撰写；第七章由何鹏撰写；第八章由陈云英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的水平及对学科理论问题把握的深度有限，书中难免有一些不足和疏漏，恳请各方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渊源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学习情境二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与实务	1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8
第三节 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23
第四节 三种特殊公司	32
第五节 公司的其他制度	35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6
◎学习情境三 合同法律制度与实务	59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60
第二节 合同订立与成立	6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77
第四节 违约责任	88
◎学习情境四 代理法律制度与实务	9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96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行使和消亡	99
第三节 代理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02
第四节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104

◎学习情境五 劳动法律制度与实务	1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	120
◎学习情境六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与实务	129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与实务	14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与实务	157
◎学习情境七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与实务	16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7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法律制度	179
◎学习情境八 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与实务	18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18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94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及解决方案的制作	209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并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案例导读

餐盒“有毒”老边饺子馆和东来顺被判赔十倍餐盒钱

因餐饮经营者销售使用化学物质超标的一次性餐盒，北京凯发环保技术咨询中心将北京老边饺子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边饺子馆）和北京金源丽餐饮有限公司（“东来顺”加盟企业，以下简称金源丽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据悉，该案是《食品安全法》实施后首例涉及食品包装的消费维权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老边饺子馆和金源丽公司作为餐饮经营者，有义务提供安全的餐具、餐盒供顾客使用，并应当保证使用和出售的餐盒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老边饺子馆和金源丽公司应当在销售和食用一次性餐盒前审查相关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以尽到餐饮经营者合理限度范围内的谨慎注意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故老边饺子馆和金源丽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最后，法院判令老边饺子馆赔偿餐盒费 5 元，10 倍赔偿金 50 元；判令金源丽公司（东来顺金源店）赔偿餐盒费 15 元，10 倍赔偿金 150 元。

◎评析：本案一次性餐盒的金额虽小，但是对于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至关重要。法院依据《食品卫生法》这一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法律，体现了国家对食品卫生领域的经营行为进行调控和监管的职能。

（资料来源：找法网）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应的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政治关系、社会关系等关系则由其他法律进行调整。

（二）经济法调整的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的调节作用，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但是，市场经济由于具有盲目性，如果不对其进行管理和调控，将会形成垄断、产生不正当竞争等混乱状况。并且，每个经营主体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都会想尽一切办法使自己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这就难免出现利益冲突，使国家经济的发展停滞。因此，为了克服市场机制失灵所引发的种种后果，国家介入经济生活以正确处理各类经济关系，平衡各种利益冲突，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经济法正是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从社会整体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通过国家权力的介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以保证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资料卡：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经济形式。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稀缺性的人力、物力、财力，包括劳动力、资本、技术、自然资源、信息等。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这一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平等性，即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社会地位的差别，在市场交易中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2）竞争性，即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竞争。竞争是商品交换得以进行的前提。（3）契约性，即市场主体之间通过签订和履行合同来实现等价交换，获取经济利益。（4）法制性，即市场经济运行需要具有健全的法制基础来协调和处理矛盾，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条件和氛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等都应进行必要的干预。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在国家对市场进行管理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目的是为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经济关系。其目的是使宏观调控有法可依。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有税法、银行法、财政法、价格法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社

会保障的主要功能，就是建立以社会化为标志的生活安全网，来消除竞争机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及其所引起的社会震动。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必须通过立法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以防止社会贫富两极分化。同时通过社会保障的各种措施，增进公民的福利，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进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渊源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且重要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依据法律对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而划分的，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独立性就体现在其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法是一种国家对经济关系进行“纵向”、“自上而下”的管理过程，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这一点是经济法与民法最大的区别所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民法也调整经济关系，但是民法的调整方式是“横向”的，即民法主要采取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来调节社会经济关系，以维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为主。

经济法的重要性体现在有助于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有助于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作出明确规定，就是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规范化、法律化。这是运用法律的形式，预先有计划地把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引导到符合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利于实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

（二）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使这些措施规范化、法律化，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严格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落实各项经济措施，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三）有助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各种经济制度确立下来，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这就赋予了经济制度的权威和必要的稳定性，进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通过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有助于实现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化，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化，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同时有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国家有权的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概括下来，我国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各类经济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中规定有许多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这些规定对经济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的制定指引了方向，确立了基本的立法原则。

（二）经济法律

经济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规定了基本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劳动法》、《税法》、《商业银行法》等。

（三）法规

法规是国务院、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特区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法律体系中，主要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等。

(四)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行政性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前者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后者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规章是上述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经济法的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效力最高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效力仅次于宪法
	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 省、自治区、直辖市 2. 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3.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效力最低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各级政府: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3.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	

续表

经济法的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国际条约	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	国际交往中形成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按照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这一定义有以下几层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作为前提。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正是因为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或确认,才使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性质,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的过程中。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即当事人之间结成一定权利义务的必要条件。因此,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参照经济法律规范,参加经济管理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一个主体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取得法律认可,国家机关授权或法人营业执照。这是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前提条件,法律为了能对经济关系更好地调整,首先就要确定每一个经济主体的资格,防止发生经济活动问题时难以确定法律责任的承担者。反过来,一个

主体获得了法律认可，他就获得了法律的授权，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各种经济关系，从事一定的经济行为，以获得经济利益。

2. 拥有一定的财产，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财产权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是经济法的立法者，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是通过立法来规定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确定整体的生产运行机制，并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计划，指导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具体管理行为。

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经济法律规范的主要实施机关，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各部、委员会、局、会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这些行政机关主要是通过制定行政法规、部门或地方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具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平衡、指导、协调等实现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节。

另外，国家机关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它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具体的经济活动。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发行国债，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 社会组织。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是指具有一定数量的生产经营者和物质条件，以营利为目的，独立、连续从事一定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是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主体，主要有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专门拨款建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各项社会事业，拥有独立经费或财产的社会组织，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指由若干成员为协调某种社会关系为共同目的组成的，有固定经费的社会组织，如各种学术团体、工会、妇联、残联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是经济组织，但是它们进行经济活动时，就要受经济法的调整和管理，从而成为经济法主体。

3. 公民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这些主体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公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就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再如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营业资格、必须在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

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没有客体,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承载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存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

1. 物。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能为人类支配和利用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物质实体。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其中,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经济活动行使经济管理权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征税行为等。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甲方委托乙方将玉石加工成精美的玉器的加工承揽行为。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价金的行为,如运送货物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它是一种无形财产,如专利权、商标权。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的地位将日益显著,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案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购买乙公司某型号水泥100吨,单价为800元一吨,总价为人民币8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后的一个月。20天后,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甲公司收到并验收货物合格后随即支付了货款。

本案例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甲、乙两公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甲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取得货物所有权的权利,乙公司负有交付货物的义务,取得货款的权利。双方发生货物买卖关系的客体是1000吨水泥和80000元人民币的货款。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连接主体的纽带和桥梁,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不同。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经济法主体参与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所决定的。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能够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财产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权利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绝对权，任何人不得侵占、破坏、毁损权利人的所有物。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即对所有物实际控制的权利。二是使用权，是指权利人依照所有物的属性及用途对物进行利用从而实现自己利益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是指所有人通过合法途径收取物所生的物质利益的权利。物所生的利益主要指物的孳息。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两类。天然孳息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生之物，如母牛所生牛仔，苹果树上掉下来的成熟的苹果等。法定孳息是指依照一定的法律关系而生的利益，如在银行存款所获得的利息。四是处分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处置自己的物的权利。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前者是指通过一定的事实行为对物进行处置，如加工、改造、消费等。后者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改变物的权利状态，如转让、租借房屋等。处分权是所有权的核心，是所有权的根本标志和体现。如果一个人对物不能行使处分权，那就不能称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第二，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利和经济管理责任，表现为决策权、命令权、许可权、撤销权、监督权等。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领导和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在法律上的表现。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及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机关中主要是指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它们所属的管理经济的职能部门。这些国家机关是经济职权的权力主体。经济职权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定的经济职权国家机关要认真履行，使其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付诸实施；法律没有规定的权力则无权行使，即各级国家机关不得超越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来行使权力。这种权力是权责一致的，即国家机关享有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着恪尽职守的义务，如果国家机关不行使职权就构成失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职权的内容以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为中心内容。即它是一种以管理经济活动为内容的行政权力。

第三，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企业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有权根据市场需要，依法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选择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营销活动，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享有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者不能实现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或其他相对人停止侵害、履行义务，并要求国家机关给予保护的权力。通常情况下，请求权包括要求停止侵害权、请求损害赔偿权、请求诉讼裁判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第一,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 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第二,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 超出法定范围, 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

第三,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 依法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包括不得任意放弃和抛弃经济权利的义务, 不得滥用经济权利的义务。

第二, 完成国家、政府指令性计划的任务。

第三, 全面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

第四, 依法交纳税金的义务。

第五, 不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六, 其他经济义务。



案例分析

奥运标志上了月饼包装盒 销售商索赔 35 万元

2009 年 9 月, 某食品公司将一批月饼转售给销售商销售, 包装上使用了奥运“祥云”图案和“五环”标志, 但未经第 29 届奥委会和国际奥委会许可, 被工商行政部门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同时扣留未销售的货物, 共计损失 35 万元。

销售商缴纳上述罚款后, 与食品公司、包装装潢公司和包装制品公司协商, 要求三方赔偿其相关损失。因协商未果, 销售商遂将三家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 作为销售方, 应当对食品公司的月饼及包装盒尽到检验义务, 以避免出现问题。本案销售方未能尽到检验义务, 因此, 销售方应对行政处罚后果承担一半责任。包装制品公司理应尽到审慎注意的义务, 确保加工的产品不存在瑕疵, 包装制品公司承担一定的责任。包装装潢公司和食品公司作为委托方, 应当对包装制品公司加工的产品尽到检验、审查义务, 确保其加工的产品不存在瑕疵, 包装装潢公司和食品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法院作出判决。原告销售商承担 50% 的责任, 被告包装制品公司、包装装潢公司和食品公司分别承担 30%、10%、10% 的责任。

◎分析: 本案中存在着两个法律关系:

1. 工商部门对销售商的行政管理及处罚关系。法律关系主体是两方当事人,